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富乐德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申和等 59 名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三) 深交所的审核

2025 年 5 月 29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家、89 家基金公司、43 家证券公司、29 家保险机构、其他投资者 121 家，共计 296 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UBS AG
7	陈学赓
8	夏晨星
9	张宇
10	董卫国
11	郭伟松

12	陆金学
13	杨岳智
14	冯桂忠
15	杨舫

本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申购报价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中止发行情形及安排、发行失败情形及安排、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缴款通知书》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 申购报价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个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33.73	30,000,000.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50	30,000,000.00
3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37.93	30,000,000.00
				35.04	36,000,000.00
				32.98	42,000,000.00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1.23	30,000,000.00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9.10	30,000,000.00
6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33.01	30,000,000.00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34.95	30,000,000.0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是	是	32.90	30,000,000.00
9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8.25	30,000,000.00
				33.73	50,000,000.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00	36,000,0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6.88	130,000,000.00
				33.88	150,000,000.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60	31,200,000.00
				35.90	45,200,000.00
				33.40	62,200,000.00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34.62	30,00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37.21	47,750,000.00
				35.67	157,250,000.00
				34.51	215,500,000.00
15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4.13	30,000,000.00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37.01	30,000,00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7.98	52,500,000.00
				36.31	75,430,000.0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6.68	36,000,000.00
				35.84	48,000,000.00
				34.67	60,000,000.00
19	陈学赓	是	是	35.17	30,000,000.00
20	王梓旭	是	是	37.53	31,000,000.00
				35.66	33,000,000.00
				34.66	40,000,000.00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2.90	30,000,00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37.01	92,940,000.00
				36.49	139,840,000.00
				35.19	201,180,000.00

(三) 申购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35.6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39,831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98,175.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195,596.6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042	29,999,968.14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4	台州城投泮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41,042	29,999,968.14

	(有限合伙)		
5	王梓旭	869,077	30,999,976.59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9,251	35,999,983.17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4,519	129,999,992.73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0,381	139,839,990.27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4,662	75,429,993.54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171	45,199,989.57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668	47,999,977.5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3,892	127,124,027.64
合计		21,939,831	782,593,771.77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范围内，上述认购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 13 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东方证券的指定银行账户。天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

号)。根据该报告,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

2025 年 8 月 15 日,东方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东方证券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 2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21,939,8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398,175.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195,596.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939,831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0,255,765.65 元。

(六) 本次发行涉及股份的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

1. 上市公司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股票的上市手续。
3.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上市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3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48）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G59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316）管理的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ZV348），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编码：TB080003294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员编码：PT0100000055）、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编码：PT070003320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员编码：PT0100000065）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发行对象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3、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宪忠

经办律师:

周正

2025 年 8 月 19 日